



地块指标控制表

地块编号	GXY-01	GXY-02	GXY-03	GXY-04
用地代码	G2	A7	A31	A31
用地性质	防护绿地	文物古迹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平方米)	32745.52	286873.38	126203.80	59329.64
容积率	—	<0.5	>1.0, <2.5	>1.0, <2.5
建筑高度(米)	—	—	<24米	<24米
建筑密度(%)	—	—	>40%	>40%
绿地率(%)	>70%	—	≥20%	≥20%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	—	≥0.8车位/百米建筑面积	≥0.2车位/百米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	—	≥5车位/百米建筑面积	≥3车位/百米办公、生活建筑面积	
配套设施	—	机动车停车场(库)、非机动车存车处、垃圾收集点、公厕	机动车停车场(库)、非机动车存车处、垃圾收集点、变电室	
用地兼容性	—	—	—	

道路断面

建筑后退	道路名称	H≤24	24<H≤60	60<H<80
道路红线	丹江路绿带	5	5	5
(米)	规划汉江路绿带	5	5	5
	丹霞路	10	15	20

备注

- 1、各类指标依照《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郑自然资文〔2019〕229号)执行。
- 2、建筑后退地界按照《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 3、各类市政管线的具体接口位置,应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结合规划地块总平面及竖向确定。
- 4、人防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相应指标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
- 5、规划范围内用地开发建设原则上按照《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执行,最终以郑州市批准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细则为准。
- 6、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应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10%。
- 7、地块开发建设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郑政办文〔2017〕65号)关于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及最新政策执行。